

# 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99.09.06	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7.17	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7.04	10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8.15	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38718 號函備查
112.11.29	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2.19	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12012508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延攬及留住頂尖人才，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學術成就與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「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等，在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，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目標。

第三條 獎項與補助：

- 一、講座教授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「元智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庠元智講座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『有庠元智講座』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庠傑出教授獎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『有庠傑出教授獎』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及各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或選拔辦法辦理。
- 五、青年學者研究獎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「元智大學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且為本校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。
- 六、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創新教學獎：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創新教學獎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獎勵審查機制：

- 一、講座教授：由本校「學術講座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- 二、有庠元智講座：由本校「有庠元智講座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- 三、有庠傑出教授獎：由本校「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- 四、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依各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或選拔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青年學者研究獎：由本校「青年學者研究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- 六、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：依「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創新教學獎：由本校「創新教學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#### 第五條 績效要求與評估機制

##### 一、績效要求：

本辦法所延攬及留任之頂尖人才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各面向，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，由本校定期評估，作為未來續聘之參考。

##### 二、評估機制：

(一) 講座教授：依講座設置辦法，每三年審查一次。

(二) 有庠元智講座、有庠傑出教授、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、青年學者研究獎、創新教學獎：每年評估一次。

(三) 其他獎勵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。

#### 第六條 核給期程

一、講座教授：聘期一任三年。

二、有庠元智講座：核給一年。

三、有庠傑出教授獎：核給一年。

四、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各項傑出獎核給一年。

五、青年學者研究獎：核給一年，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六、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：獎勵期程至多六年。

七、創新教學獎：核給一年。

#### 第七條 支給標準

一、講座教授：每名每年核予新台幣 60 萬至 120 萬元。

二、有庠元智講座：每名每年核予 60 萬元。

三、有庠傑出教授：每名每年核予 40 萬元。

四、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研究傑出獎依重點評比指標每名每年核予不同額度獎勵金，平均約 13 萬元；教學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 10 萬元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 6 萬元。

五、青年研究學者：每名每年核予 20 萬元。

六、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：依教師職級核予不同獎勵金，副教授每名每年核予 17 萬元；助理教授每名每年核予 15 萬元；講師每名每年核予 8 萬元。

七、創新教學獎：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，創新教學特優獎每名每年核予 10 萬元；創新教學優等獎每名每年核予 7 萬元；創新教學佳作獎每名每年核予 4 萬元；高教深耕及學生雙語化學習（EMI）計畫執行獎勵每名每年核予 2 萬元。

#### 第八條 薪差距比例、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

##### 一、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最大差距比例：

(一) 講座教授：最高約2.05：1為原則。

(二) 有庠元智講座：最高約1.61：1為原則。

(三) 有庠傑出教授獎：最高約1.46：1為原則。

(四) 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三項最高約1.57：1為原則。

(五) 青年學者研究獎：最高約1.46：1為原則。

(六) 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：最高約1.41：1為原則。

(七) 創新教學獎：最高約1.2：1為原則。

二、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：

(一) 講座教授：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%為原則。

(二) 有庠元智講座：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%為原則。

(三) 有庠傑出教授獎：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%為原則。

(四) 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輔導暨服務傑出獎：三項各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%為原則。

(五) 青年學者研究獎：限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%為原則。

(六) 延優秀教師獎勵金：限副教授以下新進專任教師，核給人數以當年度實際延攬專任教師人數為準。

(七) 創新教學獎：核給人數以當年度評選之結果為準。

(八) 核給彈性薪資教師人數，以在職專任教師總人數20%為上限，且副教授（含）以下職級之彈性薪資核給人數應達當年度獲獎勵人數之30%以上為原則。

第九條 獲頒各類補助之優秀人才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提升。本校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，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機構補助經費、學校自籌款收入或其他得作為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